

## 風險因素

閣下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香港普遍存在的環境。閣下亦應尤其注意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以下風險，連同其他目前被視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及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主要客戶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由於中國全國或地區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數量有限，故我們的潛在客戶群相對較為穩固及集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95.9%、96.2%、97.2%及99.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57.0%、56.9%、65.6%及50.7%。

我們的主要客戶（如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自光纜供應商（如本集團）的採購一般涉及公開招標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中勝出，亦無法保證能按現有水平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甚至根本不能供應產品。倘我們不能贏得任何潛在客戶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議價能力較我們優勝的全國或地區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我們通常須接受彼等所提供的協議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在合同協商方面的議價能力有限，未必能夠爭取有利於我們的合同條款，例如產品價格調整或延長信貸期。因此，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明顯不同，且有關合同續期時產品的合同售價或會波動不定。

## 風險因素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
- 由於電信或非電信基礎設施項目推遲或取消，導致客戶推遲或取消採購計劃；
- 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而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物色及獲取能夠彌補銷量損失的其他或替代客戶；或
- 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及時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

該等因素或會導致無法確定及預測銷售額，而銷售額或會隨客戶需求及訂單量而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以減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彼等主導中國的光纜需求量）的計劃或會涉及(i)增加我們向現有客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除外）作出的銷售；(ii)尋找更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新光纜客戶；及(iii)透過收購光纖公司或發展自身的光纖產能，建立銷售光纖的新收入來源，而上述各項均需時實現，故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向新客戶作出的銷售並不重大。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可預見將來將持續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持續改善與客戶的關係或該等客戶日後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巨額收入。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拓展客戶群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以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關的風險**

根據行業顧問，我們的行業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中國光纜總需求量的8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約92.6%、93.2%、95.4%及99.7%。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主要客戶面對的風險，且我們的客戶群集中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不斷增加有關的風險，因為其於中國電信行業的主導地位可能使彼等在結算付款方面較

## 風險因素

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我們已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93.2%及93.4%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我們的三大客戶）。因此，我們預期向數量有限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增加光纜產品的銷售，可能持續使我們面臨來自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資產負債水平上升的風險。此外，根據與國有電信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我們會（其中包括）於按照採購訂單完成交付商品及出具發票後支付一般佔採購總額70%至90%的首期貨款。我們一般於12個月內收取首筆付款，並在其後6個月收取餘款。這使我們面對較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72天、293天、232天及239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彼等向供應商支付結算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任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乃源自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彼等的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贏得的招標合同。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把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地方附屬公司或實體之採購集中起來，我們可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倘該等客戶採納的集中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遭到移除，我們將無法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且或未能從該等客戶集體地接收批量訂單。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目前採納採購限額，故概無單一光纜供應商可壟斷光纜市場。然而，概不保證採購限額日後將不會被更改。假設彼等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移除該政策，我們將於市場上面臨更多競爭，原因是光纜領先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光纜產品以壟斷市場。在沒有採購限額的情況下，該等同時生產光纖的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不願向其缺乏光纖產能的競爭對手銷售光纖。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與中國光纖行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合作企業（如成立南方光纖）為我們提

## 風險因素

供額外的光纖供應來源，潛在移除採購限額或會導致主要市場參與者失去與我們成立合作企業的動力及／或不再向我們銷售光纖，因為彼等可能保留光纖作銷售或自用，以迎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潛在移除採購限額向任何單一光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潛在增幅。故此，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有關光纖（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競爭或會加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價格採購光纖，甚或完全無法採購光纖。

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以及與南方光纖訂立15年光纖供應協議（有關15年光纖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成立南方光纖—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一段）。倘該供應協議屆滿、遭終止或未能重續，我們或會在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採購光纖時遇上困難。故此，中國光纖市場的競爭將顯著加劇，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電信業之政府投資及其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妨礙我們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及導致我們無法延續利潤增長勢頭，而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光纖。於營業紀錄期間，大部分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國電信行業持續增長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及日後成功至關重要。

根據行業顧問，政府投資及其他優惠政策乃中國光纖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近年來，中國光纖市場增長與中國電信業增長一致。根據行業顧問，估計中國通信光纖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預期需求量將達240.0百萬芯公里，較二零一五年的200.0百萬芯公里增加40.0百萬芯公里或20.0%。在持續投資4G基礎設施及於二線城市及較小型城市及農村地區實施光纖到戶的推動下，預測該預期需求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40.0百萬芯公里增加約20.8%至二零二零年的290.0百萬芯公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6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並再增加20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會繼續以現有相同水平提供

## 風險因素

支持，或甚至可能取消支持。減少或延遲目前行業參與者可享受的政府投資或獎勵，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因此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目前增長速度，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光纜行業的增長於日後持續下去。倘中國光纜行業增長放緩或按低於我們預期的比率持續增長，則產品的市場需求或會下跌，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延續利潤增長勢頭，而未來計劃的實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經營現金流出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5.1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淨現金流出。淨經營現金流出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撥付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償還到期應付的未償還債務責任，我們可能須大幅增加對外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對外借款不能提供足夠資金（無論是否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縮減我們的發展及拓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光纜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尤其是，我們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通常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我們相信，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我們的生產設備的性能、質量控制訓練計劃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以及我們的生產設備的性能不佳或衰退，均可能導致生產的產品出現瑕疵或不合格、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需要更換瑕疵或不合格產品及

## 風險因素

損壞我們的聲譽。光纜行業在中國須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生產產品時恪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能力。如我們在生產產品時未能遵守符合官方要求及客戶期望的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並可能失去重要的客戶訂單，或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會需要我們支付大量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的銷售合同所規定的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不會出現任何瑕疵或故障或出現無法滿足客戶規格的情況，因而導致安裝延遲而可能使客戶受損。我們須自費更換或檢修瑕疵產品並賠償客戶及其客戶因我們的瑕疵產品而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我們可能亦須就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或法律訴訟投入部分資源保護自身利益。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此而受到嚴重不利的損害。

另一方面，我們須特別重視技術及檢測設備或人力資源的投資，以保證產品質量。儘管我們自身努力控制質量，但我們的最終產品質量很大程度取決於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供應商的瑕疵原材料而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則會根據有關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我們的部分供應協議並無訂有補償我們所產生利潤損失及間接或相應虧損的條款。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索賠，或無法從供應商收回索賠金額，而該等金額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如有）內，我們或須承擔客戶索賠或更換產品，成本及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產品購買任何責任保險，而我們相信此舉並非行業規定，亦非一般慣例。然而，無論如何，日後任何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新產品及／或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日後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新產品及／或服務維持並擴展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預計及有效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風險因素

偏好、預計及應對競爭格局變化、物色及採納先進技術以及開發及更新符合潛在及現有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能增加市場認受性、實現技術可行性或符合既定行業標準的新產品及／或服務，未能做到上述事宜可能對我們擴展客戶群及維持在中國光纜行業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研發努力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推出廣受市場接受的新產品

根據行業顧問，我們於一個具競爭力的行業內經營業務，此行業擁有逾100家光纜製造商。因此，我們旨在不斷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推出新產品以保持並提升現有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產品的市場特徵是不斷進行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供性能更佳的产品，滿足日益複雜多樣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專注進行研發活動，而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與資本投資。然而，通過研發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需時甚長且代價昂貴，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成功或無法保證投資的預期回報。

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應用該等新開發的技術以引進及升級將廣受市場接受的产品，或可能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佔據市場先機。此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如當前經濟狀況、市場需求預測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有關新產品與現有技術的兼容性。可從新開發技術或產品獲取的經濟利益亦可能受競爭對手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廉價技術或產品的能力與速度影響。倘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遭複製、取代或棄用，或倘產品需求不如預期，與該等技術或產品相關的收入未必能抵銷開發有關新技術或產品時所產生的成本。此外，倘我們無法預計技術或產品發展趨勢及迅速開發客戶要求的全新創新技術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生產足夠先進的产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除研發新產品外，我們亦專注研發新生產技術，在減少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倘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開發有關流程或其他新生產技術，或無法達到新生產技術的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保護我們「南方通信」及「江蘇南方通信」的品牌或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以「南方通信」及「江蘇南方通信」品牌經營業務，我們憑藉我們的產品獲得當局、客戶及行業協會頒發的獎項及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於中國將我們的品牌「南方通信」註冊為商標。我們未必能保護品牌，及未必能利用商標法的保護起訴侵權指控，從而可能降低品牌相關的商譽價值，失去競爭優勢及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並無保證任何第三方將不會於中國註冊「南方通信」及「江蘇南方通信」為商標或使用該等品牌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公眾不會被誤導，致其認為帶有該等品牌、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產品乃經我們認可，亦不會將該等產品與我們所提供者聯繫在一起。倘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類似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損，進而不利我們的增長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51項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20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產品配方、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或生產機器或生產技巧的改善有關。

競爭對手可能成功威脅我們的專利，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在不認可我們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我們在中國的專利優先權或會因早於我們的日期申請但晚於我們的日期發出的第三方專利而喪失。另外，擁有專利不能保證生產、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第三方亦可能利用封鎖性專利，防止我們推廣自有專利產品或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或工藝。由於專利申請或需數年方獲批准，故可能存在我們所知或未知的待處理申請，其後或會導致我們侵犯已發出專利。因此，我們或會提起訴訟保護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專利設計及商業機密，或可能遭第三方起訴我

## 風險因素

們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或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辯護該等訴訟均需時甚長且成本較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不能成功保護本身免受侵權指控，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有或日後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戰略聯盟及收購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主要從事光纖（生產光纜之主要原材料之一）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生產光纖，自此其開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南方光纖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1%、40.1%及55.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方光纖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因此，倘我們自南方光纖採購該等原材料用作生產，則我們的光纜成品質量某程度上依賴南方光纖提供的光纖的質量。倘南方光纖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按照光纖供應協議中互相協定之條款提供足夠數量的光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成立新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戰略聯盟，或進行選定的戰略收購。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交易未必能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或我們於整合新僱員、業務體系及技術時遭遇困難或分散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的注意力等可能性。實現全面效益（如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提高效率或市場份額）需時或較預期長，或該等效益最終可能不及預期，或甚至不會實現。任何特定時期發生該等事件或會損害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我們面臨投資於南方光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擁有南方光纖49%股權，南方光纖於營業紀錄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方光纖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佔的南方光纖業績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利潤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

## 風險因素

利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南方光纖的營運日後仍將保持增長。由於在南方光纖擁有的股權屬於我們投資的一部分，故南方光纖的任何不利經營業績或須本集團計提撥備，以調整於南方光纖投資的賬面值。此外，根據亨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南方光纖的生產活動一直由亨通控制，是由於亨通(i)已提名南方光纖的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人員；(ii)已授權南方光纖有關光纖生產的若干技術和專利；及(iii)自南方光纖成立起向其供應光纖生產設施。亨通亦控制南方光纖的銷售、財務及其他主要業務活動。因此，我們並無對南方光纖的生產活動、銷售、財務和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擁有控制權。倘南方光纖未能如預期般維持增長或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與產品需求相約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銷售額損失或存貨過剩的風險及產生持有存貨的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以確保在需要時及時交付，以便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根據生產工序調整原材料採購額，並計及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付時間，以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例如，我們結合生產活動每月編製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接獲的採購訂單加以調整。然而，倘客戶下達緊急訂單訂購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我們或會因產品或原材料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風險、存貨跌價準備或撤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92.5%、87.9%、80.1%及91.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光纖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約52.0%、57.3%、57.5%及57.2%。如其他光纜製造商，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過往及現時均面臨價格波動。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況的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該等因素或會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我們在日後一段時間內或未能及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採購訂單項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的時間與我們可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相應提高價格的時間之間存在潛在時差。該等成本的增加及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彼等一般會要求我們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光纖，而有關光纖的成本會因市況而波動，且通常由彼等與其指定供應商預先釐定，這限制了我們管理供應商的能力，進而限制了我們控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議價能力通常比我們強，我們一般須接納彼等提供的協議條款。倘彼等的指定供應商提高光纖價格，我們或許不能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主要客戶。如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有效解決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問題，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光纜產品價格下跌或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而彼等的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一直且將繼續依賴主要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在執行業務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副總經理黃正歐先生在光纜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任何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專業人員離職或停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聘更多人才。倘若我們在挽留或招聘高級管理層或專業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及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可能會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專家、研發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及客服人員。招聘及挽留人才（尤其是具備本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重要僱員配合預期增長，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在中國無法充分為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投保

據我們所知，中國的保險公司並無提供營業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業務中斷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屬不切實際，而該等保險數量在中國有限。因此，除運給客戶的大部分產品的貨運保險以及房地產及存貨保單外，我們並無為中國業務投購任何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水災等若干事故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根本無法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或會產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虧損。

### 我們或會牽涉營運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或會牽涉營運所引致的糾紛（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任何糾紛）。有關糾紛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遇上有關監管機構的合規事宜，可能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而須承擔責任及導致延誤生產及交付。日後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糾紛。

### 若干樓宇違規建築工程及缺少若干許可證或會導致我們蒙受罰款或罰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武進工廠總建築面積9,383.83平方米的樓宇進行建築面積修訂程序。該樓宇的實際建築面積超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允許的建築面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樓宇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證，亦未就上述樓宇完成

## 風險因素

竣工驗收手續。故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指定時間內就金壇工廠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驗收備案、並未於指定時間內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批文及並未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作出索賠或執法行動，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將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或罰金或損害賠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遵守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懲罰**

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須向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繳足供款。然而，我們未能繳足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我們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被指令於指定限期內向尚未繳足的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如本集團未能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供款，有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中國相關部門懲罰。對我們施加的任何有關懲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提高產能，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1.9%、81.4%、87.3%及87.9%。我們相信，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升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買及升級生產或測試設備與生產設備以及調整現有生產工序。

## 風險因素

我們須繼續擴大現有產能，以達致我們預期的經營規模經濟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水平交付大量優質產品。我們的持續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該等擴展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實現擴充計劃或需額外融資。

光纜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或甚至完全影響我們按合理條款及時獲得任何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為購買所需設備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或提高生產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發展前景或會受限。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按時成功實施，或甚至根本無法實施，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措施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勞動力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金壇工廠的第二期擴充計劃將產生重大折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完成可作使用時而承擔重大折舊開支。我們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用於本集團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主要年折舊率分別為2.0%、介乎3.2%至4.8%以及介乎9.5%至19.0%。有關折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我們將透過收購額外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開始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的建設。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機器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準備就緒試產，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達致全部產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與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有關的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折舊開支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由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58.5%至人民幣319.0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於日後維持增長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我們應對市場偏好的能力以及有效利用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未能達致上述各項將對我們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未必能夠保持有關增長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以其他方式承受定價壓力或喪失市場份額，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或出現負增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由於影響我們日後增長的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故我們未必能夠達致過往增長率。

本文件內「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假設日後事項可能附帶若干風險而制定，並內在地受不確定因素規限，如行業變動、是否具備資金、原材料的價格、競爭、政府政策以及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期（例如，就時間及成本而言）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則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取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可能存在妨礙我們取得因實施業務計劃帶來的理想業績及盈利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我們的銷售額未必能夠按與我們的產能增長率相同的比率增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生產工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0%、7.0%、15.1%及2.7%。我們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原材

## 風險因素

料，並採取措施確保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若干生產工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分包安排」一段。倘我們分包商的質素及效率不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或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委聘合資格的分包商，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光纜或維持生產成本。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依靠附屬公司派息應付資金需求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依靠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向股東派息及履行我們的責任。我們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我們）派息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盈利、盈餘及董事判斷。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

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其股東派息受中國法律規定所規限。中國法規只准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利。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後，才能派付股利。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有關虧損可能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派付股利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預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法定盈餘儲備，直到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及服務的電信行業受多項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嚴重處罰

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及服務的電信行業須就電信行業法規、產品質量和知識產權等方面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根據現有規則，我們的產品須獲合資格第三方的產品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行業法規－《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一段。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有關產品證書，則須暫停產品銷售，亦可能遭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此外，中國政府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的架構和整體發展實施嚴格監管。工信部為負責規管中國電信設備行業的主

## 風險因素

要中央政府機關，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工信部已經且日後亦可能採取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法規，而我們須加以遵守。為遵守新法規或先前已實施法規的修訂，我們或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出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被處以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暫停經營或停業。因此，中國政府採用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光纜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光纜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前景取決於以我們與市場上其他光纜製造商競爭的能力而定的市場地位。根據行業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00家製造商。我們面臨產品種類、產品性能、客服、質量、價格、產能、及時交付及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的競爭。二零一五年中國十大光纜供應商佔中國整體通信光纜出貨量的約78%，根據行業顧問，我們為第十大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2%。由於競爭對手採用積極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料之外的產品或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出現預料之外的新興技術或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我們預期會面臨國內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在競爭中勝出，若無法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各類產品因中國的激烈競爭、若干客戶（例如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強大、新興技術或產能過剩而面臨定價壓力。儘管我們一直致力削減成本以緩解定價壓力，惟可能無法削減相應成本或維持現有的成本削減比率。我們或會考慮因應激烈的競爭而改變定價政策，但仍可能無法成功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保持市場地位。價格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大幅變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根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集中採購政策，將出售各類光纜產品的價格、該等產品的相關原材料價格及相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於公開招標時確定，這也限制了我們的產品定價能力。我們預計所有產品的定價壓力日後仍會持續。

## 風險因素

倘日後性能優於光纜技術的新興技術問世及普及，將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光纜目前是全球電信行業數據傳輸應用最為廣泛的方式，乃全球通訊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日後開發的其他新興技術或可提供較光纜技術更為優越的性能。任何該等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均將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營業額因此下降。我們日後或會嘗試應用該等新技术，但未必會成功，並可能消耗大量資源，將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任何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被相關機關施加處罰，包括暫停、撤銷或終止我們的營業執照。此外，倘發牌規定出現任何轉變，例如規定要求取得更多牌照或在取得若干牌照前須達到更嚴格的標準，則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發牌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可能上升。由於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令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被撤銷、暫停或終止或被處以任何懲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主要為計劃經濟。在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改革中國經濟，變革其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步。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政治不穩定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 風險因素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由中國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出的限制或嚴謹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

### 中國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決議案的結果可能不像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計。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所影響。不同的監管部門對行業政策及海外投資政策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與執行手法，政策要求公司遵守由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以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詮釋與執行獲得批文及完成備案。倘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規管文件日後有任何變更，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現時從事的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可招致龐大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符合有關我們經營的批文、建築、環境或安全合規事宜的新規則及規定，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勒令支付罰金、改變、暫停興建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另一方面，該等變動亦可能放寬部分規定，可能對競爭對手有利或降低進入市場門檻及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步伐快於其法律制度，而關於海外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逐漸發展，故現時法律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可能

## 風險因素

存在不明朗因素。除非法律制度的發展能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齊頭並進，否則該等不明朗因素很可能繼續存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立法機關及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現時須遵守的若干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資金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任何於特定年度沒有派付的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利潤的方式與香港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或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影響。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註冊及／或獲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受限，可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場狀況轉變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因而限制彼等向股東支付股利。

外匯法規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與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利等經常賬內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完成[編纂]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外匯政策日後會否一直沿用。此外，我們資本賬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

有關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的股利的免稅待遇，並增加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重組後透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

## 風險因素

二月六日頒佈，並一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已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的收入並無實際關係，本公司須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任何股利繳納10.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獲稅務協定等減征或免征此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協定，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權益25.0%或以上，且達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香港股東支付股利須繳納5.0%的預扣稅；在其他情況下，則須繳納10.0%股利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81號」），中國企業股利的公司收取人須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擁有符合規定的權益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利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如要享受稅收安排的稅務優惠待遇，須首先向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供審批。沒有該批准，非居民企業或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稅務優惠待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0%，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入，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利及紅利。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我們不能排除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可能性，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0%（包括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收入），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入，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利及紅利。由於本公司不知會否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不明朗因素，及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重組後的適用稅率將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會作為我們日後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股份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應付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利或須繳納10.0%預扣稅。

## 風險因素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及廢物排放。

根據中國現有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棄物處理或污染空氣的企業均須就在中國成立該企業獲得有關環境保護機構的批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在開始興建其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確保該等生產設施在處理廢水方面符合現行相關環保標準。

該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複雜及不斷發展，且日趨嚴格。我們不能時刻量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遲或導致暫時或永久關閉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將不會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新法規。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生產工序，此舉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格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更嚴格詮釋，可能對我們施加新責任、削減經營時間、要求我們額外投資污染控制設備或阻止新設立或擴充現有廠房或設施。我們可能不得不投資於防範或補救行動，如污染控制設施，此舉將產生大額成本。該等成本、負債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爆發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眾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暴風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曾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

## 風險因素

中國於過去數十年曾發生流行病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倘中國(尤其是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城市)再次爆發SARS、H5N1禽流感、H1N1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包括H7N9禽流感病毒傳播)，可能令我們的僱員染上有關疾病，進而可能令我們的光纜生產及分銷業務中斷。此外，公共衛生問題爆發亦可能干擾公共運輸，或會限制我們向中國客戶安排交付光纜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不曾受到流行病爆發所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於未來因公共衛生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

###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裁決

現時，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裁決。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進行是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能夠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具有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編纂]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釐定，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編纂]。

##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上落。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股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致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其權益，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權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

## 風險因素

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我們過往的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利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利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分派股利。宣派及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利政策，其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利，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利時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支付中期股利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過往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利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利的指標。

### 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均可能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因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任何資本發行或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擴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就此有關的新發展撥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股份買家就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受攤薄。

### 股份的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或會對其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股份日後銷售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當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日後大

## 風險因素

額銷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不能預測，若出現有關日後重大銷售的任何看法或實際情況，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輕信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 閣下應注意不要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界曾發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導及報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再有這類報導及報告發表。我們不對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的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合適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文件內的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董事的信念及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文件內，「相信」、「認為」、「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其中包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日後事件提出的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